

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

2023 年 1 月

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建立、完善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与评价体系，制定科学、有效的薪酬管理制度，实施公司的人才开发与利用战略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，负责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，直接对公司董事会负责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，独立董事占多数。

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担任，主任委员负责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任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事宜由证券部负责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根据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、职责、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；

（二）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、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，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；

（三）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；

（四）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；

（五）负责《公司章程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提案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其根据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，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根据需要提议召开；主任委员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选一名委员召集主持。

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可现场召开或以通讯的方式召开，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。

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第十四条 如有必要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，当事人应回避。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，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。

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。

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有记录，记载以下内容：会议日期、时间、地点、主持人、参加人、会议议程、每一事项表决结果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，修改时亦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